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42號

原告 張靖謙

被告 （姓名及住所或居所均不詳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及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未全部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；復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（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第七十七條之十三條之規定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依第七十七條之十四第一項之規定；於非財產權上之訴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依第七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；提起再審之訴，依第七十七條之十七之規定），此均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之訴有「起訴不合程式者」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同項但書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之起訴狀並未記載被告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原告雖聲請向受理報案之警察局調查之，然經本院函請原告提出報案三聯單，竟未置理，以致本院無法據以查明被告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則被告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均屬不詳；另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核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2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（提高徵收數額標準前）。為此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法 官 趙義德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04 書記官 張裕昌